

资产交易收购意向书

标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两批报废车辆处置			
	项目编号				
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法人	名称		注册资本	
		法人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成立日期	
		联系人		收件邮箱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保证金	37000.00 元			
	受让报价				
受让承诺	1、我方申请受让该项目，了解并接受该项目公开挂牌信息所载的全部披露内容和受让要求。 2、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符合本次资产交易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受让方条件的规定。 3、我方如实填写受让申请资料并提交有关附件，并对以上材料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4、我方受让申请系我方真实意愿，一经作出即对我方产生完全的约束效力。我方将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配合接受资格审核，严格遵守有关交易规则。 5、本次填写的受让报价为我方的最低购买价，如果在新疆产权交易所组织的交易过程中没有其他方报价高于此报价，则我方将按此报价受让本项目的。 6、新疆产权交易所通过上述基本信息及我方授权联系人向我方发出各类征询意见的通知后，我方承诺根据函件具体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回复，如限期内未回复的，我方自愿按函件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后果。 7、我方将严格按照交易规则履行交易程序。若我方未按照交易规则履行交易程序或出现违约情形，我方授权新疆产权交易所按照项目公告内容及转让方的通知，直接扣除项目保证金的 10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转让方，我方对此同意且不持任何异议。 8、我方对转让方扣款要求存在异议的，由我方直接与转让方协商或通过诉讼解决。若我方通过诉讼方式向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主张返还保证金，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我方承担（无论案件结果如何）。 我方同意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交纳的保证金按公告约定及新疆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进行扣划，相关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请重点、逐条、详细阅读：

1、意向受让方在登记收购意向时，应按照受让条件的约定，向新疆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交纳交易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不晚于指定报名截止日 17：00（北京时间）前。未足额、逾期或未交纳保证金的，对收购意向不予确认。

2、我方已充分知悉该项目【☐存在 ☐不存在】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形，并详细了解了优先权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关程序、规定（如项目采取场外行权的，我方最终报价可能因优先购买权人行权而无效），我方将在充分考虑该项目的优先购买权人相关情况下报名受让该标的资产。

3、如意向受让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视为违约：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且足额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在获得新疆产权交易所确认报价资格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式报名阶段均不报价的；

（3）在竞价式报名阶段报出最高有效报价的意向受让方，在网络拍卖阶段未对起拍价予以应价，造成标的未成交的；

（4）受让方未按公告约定时间内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

（5）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期限一次性交纳相关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以及交易服务费等）；

（6）意向受让方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挂牌条件要求的情形。

4、产生最终受让方后，如该受让方未按期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成交确认书或交易合同、支付剩余价款、交纳交易费用、配合办理资产移交过户等情形的，视为受让方违约，因转让方过错导致的除外。

5、意向受让方或最终受让方违约须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1）向新疆产权交易所支付转让方、受让方应当交纳的全部公告费、交易服务费及交易鉴证费；

（2）授权新疆产权交易所直接扣除保证金总额的 10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转让方；

（3）新疆产权交易所主张上述费用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受让方承担。

6、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确定最终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原路径返还。

7、受让方未按照交易规则、公告及合同约定支付相关交易费用的，新疆产权交易所所有权以保证金优先抵扣相关交易费用，不足部分，受让方仍负有清偿责任。由此导致交易价款或赔偿款项不足的，由受让方补足。

8、意向受让方支付保证金或受让方支付受让款时，应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将款项缴入新疆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新疆产权交易所不接受第三方代付代收，因委托他人代理交款手续引起的风险由意向受让方或最终受让方自负。

我方已对本意向进行审慎评估，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并可以确定：

1、我方已对转让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尽职审核，所提供的文件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虚假、误导成分以及重大遗漏。

2、意向受让方一经交纳保证金即视为其在已充分了解收购标的基础上对转让方作出接受公告全部内容、并在仅有一家意向受让方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标的资产的承诺。

3、我方已对新疆产权交易所各项规章制度、相关交易规则及实施细则有了充分的理解。

因此，我方申请贵所对我方标的资产收购意向进行受理，未经贵所及转让方同意，我方承诺不得撤销、变更、终止该标的资产收购意向。

法人（盖章）：

自然人（签字并按指印）：

年 月 日